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学位授予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士学位和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

第三条 根据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实际，学士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和艺术学。

第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类别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由 13 至 25 人组成，其组成人员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关人员，任期 3 年。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校报国家民委批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分委员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其组成人员应为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任期 3 年。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主席必须由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申请人名单，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2. 对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4.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事宜；
5. 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授予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对申请学士学位者进行资格审核；
2.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
3.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对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者进行资格审核；
2. 遴选确定本类别（领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3. 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

员名单，作出是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科生，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品行端正；
2. 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毕业要求。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接受其学位申请或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1. 在校学习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2. 因在各类考核中作弊、在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中或在科学研究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3. 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者。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做结业处理，离校后重修所欠学分，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者，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审批程序

1. 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硕士专业学位的授予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授予相应专业硕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坚持民族平等，维护民族团结，品行端正；
2. 在所申请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和管理工作能力；
3. 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毕业要求；
4.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或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1. 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2. 未完成学位论文者；
3. 有剽窃、抄袭和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在校学习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第十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和审批程序

1. 研究生本人经校内主管导师同意，向所在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证书；

2. 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决定是否接受其申请；学位申请被受理的申请人，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审批环节；

3. 准予答辩的学位申请人按照学校安排，公开进行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根据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和答辩情况，作出答辩决议；

4. 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是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可以修改论文补行答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负责处理与学

士学位授予有关的日常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处理与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有关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和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名单，报国家民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证书生效。学位证书颁发后，如有损坏、丢失等，学校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学位证明书。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有舞弊行为时，应予复议并作出撤销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 2015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大连民族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大民校发〔2015〕21 号）同时废止。